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5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鲁*福	身份证件号	632125*****72612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 华镇*****	联系电话	138****5380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2 月 16 日晚上 00:49 时许，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湟源县城关镇开展日常夜查巡查时，发现当事人鲁\*福驾驶粤 S63T\*\* 小型轿车，在湟源县城关镇大十字招揽 3 名乘客，三人分别到北大路丹城佳苑、池汉塘源俊郡、大华镇拉卓奈村，商议车费为 30 元，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费用，当事人鲁\*福与车内乘客刘\*等 3 人均不认识。粤 S63T\*\* 小型轿车行驶证显示使用性质显示为非营运，当事人鲁\*福又无法当场提供可以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相关证明。通过调查，当事人鲁\*福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鲁\*福和乘客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诉讼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的规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符合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自由裁量基准》（道路运政部分）第 14 项“第一次被查处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违法情形的规定 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 /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2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